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75號、第33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應可預見依照不明之他人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阿森」及其友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後，由其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7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阿森」及其友人。其後，「阿森」及其友人即於112年7月3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暱稱「葉經理」及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winner_9527_」刊登投注運動彩券之廣告，嗣因乙○○於瀏覽網路時發現此廣告，而與該「winner_9527_」聯絡，該「winner_9527_」再推送「葉經理」予乙○○聯繫，該「葉經理」即向乙○○佯稱：若欲出金贏得獎金，則需先

01 繳納保證金云云，致使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3日1
02 9時16分及17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10
03 萬元至丙○○中信帳戶內，再由「阿森」指示丙○○於112
04 年7月3日19時35分許，自該帳戶內提領10萬元並交付「阿
05 森」及其友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筆款項之流向。後因乙○
06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方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方面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1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17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8 然檢察官、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
19 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0 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
21 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
22 為證據應屬適當，認有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4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25 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6 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30 人乙○○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31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1 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各
02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
03 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在卷可稽（見偵33820號卷
04 第33頁至第35頁、第57頁至第70頁、第75頁），足徵被告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1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
20 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經比較
21 新舊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
22 定，可得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可得量處之
24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6 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8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29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30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01 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
02 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
03 坦承犯行，亦無犯罪後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等情形，自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前段、
05 第47條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分，無庸
06 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阿森」及其友人彼此就本案犯
10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
11 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即因交付金融帳戶而
15 為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6 並執行完畢，於本案雖未構成累犯，然足見被告明知金融
17 帳戶為個人重要資料，如刻意借用他人帳戶，自有作為不
18 法用途之高度可能，仍率將其所有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
19 號密碼交出，甚而聽從指示前往提領，而與「阿森」及其
20 友人共犯本案，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
21 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毫無可採；
22 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犯罪動機及
23 手段、主觀惡性程度，及其犯後終知坦認犯行然未賠償告
24 訴人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擔任白牌車司機、貸款客服，無需扶養之人，勉持
26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31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1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2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03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
06 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
07 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08 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09 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
10 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
11 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
12 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
13 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
14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
15 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
16 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
17 報酬（見本院卷第54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
18 供上揭帳戶而獲取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
19 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20 (三) 復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4 規定。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25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
28 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30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
31 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01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取得之款項既已
02 交付「阿森」及其友人，顯無從認定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
03 仍在被告所實際掌握、持有中，如仍對被告諭知沒收，恐
04 有過苛之虞，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05 (四)另就被告所交付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雖為本案犯罪所用
06 之物，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
07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上開帳
08 戶已遭警示，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4頁)，再遭被
09 告或「阿森」及其友人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11 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林桓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